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鄭舜介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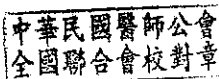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－第10章抗微生物劑
Antimicrobial agents 10.8.6 Colistin可用於靜脈注射劑」，
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8年12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
09800640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30日健保審字第0980064023A
號書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副本

001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1552

電子信箱：lsy888w@mail.nhi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6402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8.6 Colistin可用於靜脈注射劑」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8.6 Colistin可用於靜脈注射劑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640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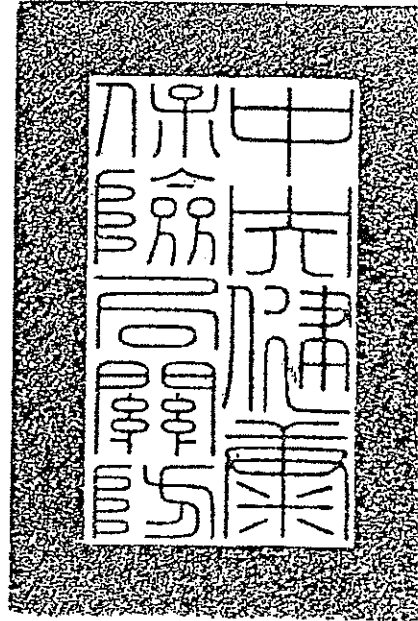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健康保險局
章(5)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64023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 microbial agents 10.8.6 Colistin 可用於靜脈注射劑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8.6 Colistin 可用於靜脈注射劑」給付規定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技 對 章 (5)

總經理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10 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0.8.6 Colistin <u>可用於靜脈注射劑</u> (97/9/1、98/9/1、98/2/1)</p> <p>限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，確定使用於一般抗生素無效，且具多重抗藥性之革蘭氏陰性菌之嚴重感染。 (97/9/1、98/9/1、98/2/1)</p>	<p>10.8.6 Colistin 注射劑(97/9/1、98/9/1)</p> <p>限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，確定使用於一般抗生素無效，且具多重抗藥性之革蘭氏陰性菌之嚴重感染。 (97/9/1、98/9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